西洋政治哲學概論 課程導讀

洛克的《政府論次講》

授課教師: 陳嘉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u>創用CC「姓名標示—</u>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John Locke,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i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68-291.

Yo 各位自然法下的 sisters and brothers:

這個禮拜我們閱讀晚霍布斯 44 年出生的英國哲學家約翰·洛克 (John Locke)寫的《政府論次講》。他在《政府論一講》中,駁斥訴諸家父長權 的絕對君王論,但是《一講》遠沒有我們讀的《次講》被廣泛閱讀。

洛克的思想繼承了霍布斯思想中的近現代格局,包括:(一)個人在政治領域追求的主要目的是自保(洛克多強調了:財產和自由),而不是更高意義的美好生活或內在快樂、(二)自然(包括人的天性、自然法、自然狀態等等nature)給予人的政治生活的指引有限、(三)除非經過個人同意,沒有任何人世的力量,可以正當地要求個人遵從另外一個人或人訂的法律、(四)從自然狀態的描述以及人為什麼要脫離自然狀態,推論政府的目的和界線。

不過洛克對於每一項的想法都和霍布斯不完全相同。其中最關鍵的是洛克認為自然(nature)給人的指引相對上比較多,他對於自然狀態以及政府權力界線的看法,因此和霍布斯很不一樣。那時歐洲人對於自然狀態的看法,不僅影響了歐洲人對國際關係的看法,也影響了歐洲人的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歐洲船艦到了美洲、非洲和遠東,如果認定他們和這些人民的相處狀態是自然狀態,他們就會以他們認定的自然法和自然權利,和這些非歐洲人民互動。大家記得,霍布斯主張,在自然狀態,每個人為了自保,都有自由,按照自己的最佳判斷,佔有任何東西和人。(那時剛脫離西班牙帝國的荷蘭也是依據類似霍布斯的格勞休斯的主張,主張他們在大海上的海權。所以那時某個遙遠美麗島嶼Formosa上被視為處於自然狀態的人民,應該也有和荷蘭人溝通過這個想法不通。鄭成功後來建立遍及東海和南海重要港口的城邦國家,同時和中國、日本和歐洲三個不同國際體系互動,也一定思考過這樣的自然權利。)

洛克認為有一套自然法,每個人在自然狀態中,在心中就可以辨認出來。而且不需要一個共同力量的威嚇,每個人就能夠大致上遵循自然法。因此我們在自然狀態中的生活,不會是人人為戰,而是一個相對和平的狀態。在自然狀態中,我們在自然法相對有效規範下,自由地安排我們的動作、財產和人身,此時擁有一種「完美自由的狀態」。我們每個人可以辨認地自然法包括了:自保的義務、不能傷害他人的自由、生命和財產、有條件地保存全人類的義務、懲罰權利、戰爭權利、主奴關係、財產權的區分等等。即使沒有政府,我們也能大約從這些自然法知道:什麼是正當的屬於你的和我的領域、什麼構成侵犯、什麼情況下我可以攻擊你。大家可以注意,洛克和霍布斯一樣,也在尋找人與

人間道德的最低公約數,你認為不同文明和文化,任何個人都會辨認出這套自然法嗎?還是霍布斯說的自然權利更普遍呢?相對於古典觀點來說,洛克的自然法還是相當有限,例如:不涉及人的德性和圓滿的美好生活。可是這已經會造成他和霍布斯對政治權力的目的和界限的立場大不相同。

Memo Question:

請問洛克認為自然法要求哪些個人該遵守的義務 (問的不是權利喔,是義務)?